

正本



17101205058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(2019) 海力检测(气)字第(111)号

委托单位: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地 址: 海门青龙化工园区大庆路1号

联系人: 孙平 电 话: 13862859598

编制人(签名): 蒋瑞娟

审核人(签名): 陈伟斌

签发人(签名): 施伟斌

签发日期: 2019年5月31日

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苏省海门市解放东路555号 电话/传真: 0513-68705119



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地址	海门青龙化工园区大庆路1号
联系人	孙平		电话	13862859598
样品类别	废气		样品状态	——
采样单位	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采样人	曹磊、梁赛赛
采样日期	2019.5.22		测试日期	2019.5.22-5.23、5.26-5.27
监测内容	车间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、挥发性有机物、甲苯、氯化氢、甲醇、颗粒物浓度			
监测依据	<p>挥发性有机物：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</p> <p>甲醇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3-1999</p> <p>氯化氢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</p> <p>非甲烷总烃：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</p> <p>甲苯：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584-2010</p> <p>颗粒物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修改单</p> <p>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-1996</p> <p>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/3151-2016</p>			
主要仪器设备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设备编号	检/校有效期
	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	010	2019.7.29
	烟尘测试仪	崂应 3012H	018	2019.7.2
	气相色谱	SP7860	336	2020.1.16
	紫外分光光度计	L55	301	2019.7.29
	分析天平	梅特勒 ME204E	226	2019.7.29
	气相色谱	7890B	328	2019.7.29
	气质联机	7890B-5977B	329	2019.7.29
结论	——			

检测 结 果

监测 点位	监测 日期	监测项目	监 测 结 果				执行标准 标准值	参照标准 标准值	备注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
草 酰 氯 单 甲 酯 单 乙 酯 3 车 间 G4	5.22	排气筒高度	10				---	---	m
		排气筒截面积	0.0177						m ²
		排气筒废气流速	16.1						m/s
		排气筒废气流量(标干)	894						m ³ /h
		甲醇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6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8.94×10 ⁻⁴	8.94×10 ⁻⁴	8.94×10 ⁻⁴	8.94×10 ⁻⁴	3.6	kg/h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2.07	1.98	2.03	2.03	10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1.85×10 ⁻³	1.77×10 ⁻³	1.81×10 ⁻³	1.81×10 ⁻³	0.26	kg/h
备注	ND表示未检出, 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/m ³								



检测 结 果

监测 点位	监测 日期	监测项目	监 测 结 果				执行标准 标准值	参照标准 标准值	备注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	
T30196 车间 G6	5.22	排气筒高度	16				---	---	m	
		排气筒截面积	0.238						m ²	
		排气筒废气流速	9.7	9.6	9.1	9.5			m/s	
		排气筒废气流量(标干)	7235	7135	6765	7045			m ³ /h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29.3	31.7	26.4	29.1	120	---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0.2	0.2	0.2	0.2	3.5		kg/h
		甲苯	排放浓度	0.203	0.195	0.196	0.198	25	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1.47×10 ⁻³	1.39×10 ⁻³	1.33×10 ⁻³	1.40×10 ⁻³	2.2		kg/h
		甲醇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60	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7.24×10 ⁻³	7.14×10 ⁻³	6.76×10 ⁻³	7.05×10 ⁻³	3.6		kg/h
	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0.96	1.10	0.94	1.00	80	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6.95×10 ⁻³	7.85×10 ⁻³	6.36×10 ⁻³	7.05×10 ⁻³	7.2		kg/h
		VOC	排放浓度	0.203	0.174	0.942	0.440	---	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1.47×10 ⁻³	1.24×10 ⁻³	6.37×10 ⁻³	3.03×10 ⁻³	---		kg/h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, 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/m ³									

报告说明

1、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
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4、报告涂改、部分复印无效。

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。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、空间和样品负责。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。

6、对委托来样检测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仅对来样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
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8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9、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71012050587

名称：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门市解放东路555号东成大厦五楼（226100）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，由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71012050587

发证日期：2017年11月29日

有效期至：2023年11月28日

发证机关：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0000258